江门甘蔗化工厂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甘蔗化工厂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通知于2018年6月25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8年6 月 29 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 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胡成中先生主持,应到会董事6名,实际到会董事 6 名, 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 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以6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沈阳 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45%股权的议案

为推动公司转型发展,增强持续经营能力,把握军民融合发展机 遇,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8.360 万元收购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 有限公司45%股权,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协议签署、资产交割 等事官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 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刊载的《关于现金收 购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45%股权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6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工商银 行江门分行签订《综合金融顾问服务框架协议》的议案

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分行签订《综合金融顾问服务框架

协议》,聘请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分行为财务顾问,为公司提供并购重组、银团筹组等综合金融投融资咨询顾问服务;同时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分行根据公司需求,在公司落实相应融资条件的前提下,可为公司提供并购贷款、结构性融资及设立并购基金等融资服务,合作总规模不超过50亿元。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协议签署等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甘蔗化工厂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